

关于惠州市顺裕昌科技有限公司厂区总平面方案（草案）的公示

我局收到惠州市顺裕昌科技有限公司报审的厂区总平面方案位于博罗县石湾镇药谷大道北侧地段。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现对相关事项公布如下：

建设项目名称：惠州市顺裕昌科技有限公司厂区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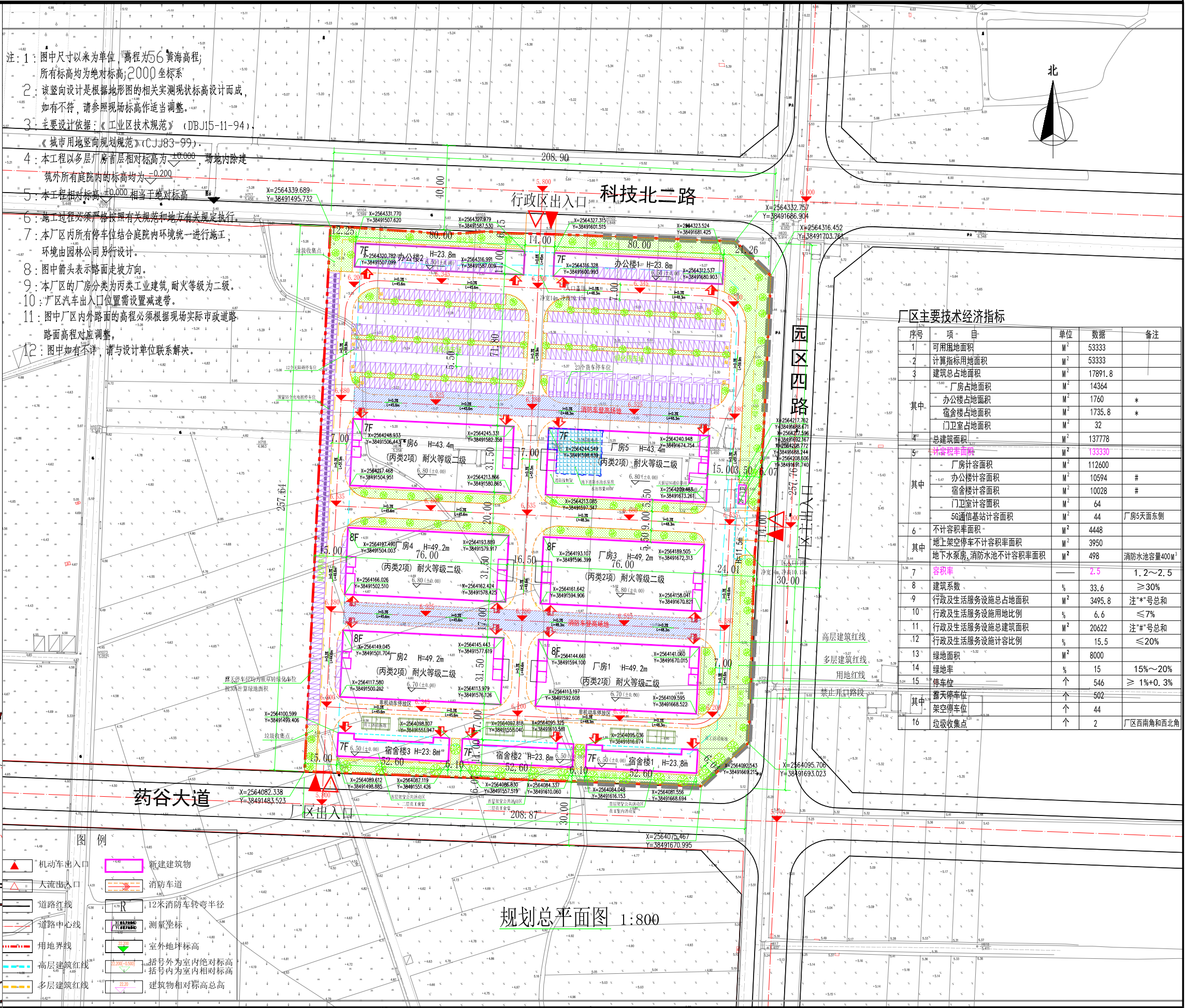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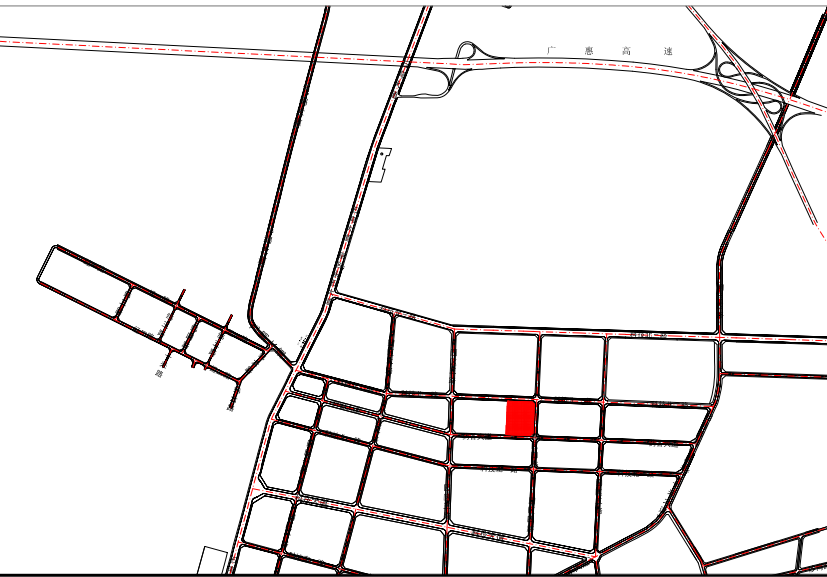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内容：由4栋8层高层厂房、2栋7层高层厂房、2栋7层办公楼、3栋7层宿舍楼及门卫组成。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为：计算指标用地面积53333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17891.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37778平方米，总计容面积133330平方米，不计容积率面积4448平方米（地上架空停车3950平方米，地下消防水池和泵房498平方米），容积率2.5，建筑系数33.6%，绿地率15%，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占比6.6%，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建筑面积占比15.5%，地面停车位546个。厂房生产的火灾危险性均为丙类，耐火等级为二级。

有关该项目的详细信息，可在博罗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boluo.gov.cn>）、现场和我局城乡详细规划股查询。

自公告刊登之日起十日内，利害关系人或其他人士等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真实身份向我局提出书面意见并附有联系方式。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申述权利。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752）6260623

博罗县自然资源局
2023年4月4日



厂区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序号	项 目	单位	数据	备注
1	可用用地面积	M ²	53333	
2	计算指标用地面积	M ²	53333	
3	建筑总占地面积	M ²	17891.8	
其中	厂房占地面积	M ²	14364	
	办公楼占地面积	M ²	1760	*
	宿舍楼占地面积	M ²	1735.8	*
	门卫室占地面积	M ²	32	
4	总建筑面积	M ²	137778	
其中	计容积率面积	M ²	133330	
	厂房计容面积	M ²	112600	
	办公楼计容面积	M ²	10594	#
	宿舍楼计容面积	M ²	10028	#
其中	门卫室计容面积	M ²	64	
	56通信基站计容面积	M ²	44	厂房5天面东侧
	不计容积率面积	M ²	4448	
	地上架空停车不计容积率面积	M ²	3950	
其中	地下水泵房、消防水池不计容积率面积	M ²	498	消防水池容量400M ³
	容积率		2.5	1.2~2.5
8	建筑系数	%	33.6	≥30%
9	行政及生活服务设施总占地面积	M ²	3495.8	注**号总和
10	行政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比例	%	6.6	≤7%
11	行政及生活服务设施总建筑面积	M ²	20622	注#号总和
12	行政及生活服务设施计容比例	%	15.5	≤20%
13	绿地面积	M ²	8000	
14	绿地率	%	15	15%~20%
其中	露天停车位	个	502	
	架空停车位	个	44	
16	垃圾收集点	个	2	厂区西南角和西北角